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年2月26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及基隆市成功國小網站。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

肆、甄選及報名日期、地點:

一、日期：詳見表一。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洽詢電話:02-24313939#60~61

伍、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二、僱用期間：錄取後第一個上班日至115年6月30日。

三、工作時數：每日7小時。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五、工作薪資：依勞動部每年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及「基隆市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調整。

六、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方式及相關準備項目: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手續：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2、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3、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5、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柒、甄選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1. 表達能力 10%　　2. 儀表態度 10%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　4. 相關工作經驗 20%

5.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20%　　6. 其他（臨場機智反應）10%

捌、錄取公告：

一、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至基隆市成功國小網站

(網址 https://ckps.kl.edu.tw/)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正本及印章至基隆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若該梯次尚有缺額，將進行下一梯次甄選。

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學校網站，不另通知。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補充修正之。

※表一

報名及甄選日期：(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梯次招考)

第一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五)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一次甄選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6 日(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13 日(五)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二次甄選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13 日(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三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20 日(五)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三次甄選甄選日期	115 年 3 月 20 日(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由本校填寫）　　115年　　月　　日

<table>
<tr><td>報考學校</td><td colspan="6">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td><td>報名類別</td><td colspan="3">特教學生助理員</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5"></td><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甄選項目及成績</td><td>項目</td><td>原始分數</td><td>百分比</td><td>成績</td><td>最低錄取成績</td><td>審查簽章</td><td colspan="3" rowspan="4">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甄選結果</td></tr>
<tr><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td></tr>
</table>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基隆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相片處

報考學校：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委員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星期　）	
甄選項目	口　試	
時　　間		
委員簽章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為報名參加基隆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